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84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2 期），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寮步佳乡果园店销售的“橙”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佳乡果园店销售的“橙”（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3-5-23）产品，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

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2、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80912Z033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橙”的 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